

驾校教练醉驾 如此“言传身教”

驾驶人应时刻绷紧杜绝酒驾这根“安全弦”，作为驾校教练更应该以身作则。然而，这名教练却成了学员的“反面教材”。

11月24日，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警力开展交通安全大执法专项行动。当日21时，一辆蒙D号牌的白色教练车从中京街自西向东驶来，缓缓停靠在路边，执勤民警们随即上前查看。

靠近教练车的瞬间，一股刺鼻的酒气扑面而来，执勤交警随即要求驾驶人张某进行酒精检测。张某见状立马慌乱起来，急忙说：“我就挪个车，没必要检测吧。”在执勤交警的劝说下，张某终于同意配合检测。经抽血鉴定，张某体内乙醇含量为84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经深入调查得知，张某竟是一名驾校

的在职教练员。这位传授安全驾驶知识的教练员，如今却在酒精的作用下，在街头演绎了一堂极其危险的“驾驶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张某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还将被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时，张某还会被取消其教练员资格，且在重新取得机动

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交警提示：

张某作为驾校教练，本应以身作则，却“以身试法”，不但因此失去了驾驶资格，还丢了饭碗。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及教练员，要引以为戒，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守法、文明驾车。

(王岩)

操作不当导致三车受损



事故现场。

11月3日9时28分，陈某驾驶陕A号牌的轻型货车沿鄂尔多斯市乌审旗X629线由北向南行驶至15公里100米处时，因操作不当，与相对方向行驶的丁某驾驶的晋A号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由于两车碰撞产生了碎片，导致贺某某驾驶的蒙K号牌的小型汽车与

碎片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陈某车上的乘车人解某某受伤及三辆车不同程度受损。

经事故民警调查认定：陈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在驾驶过程中，驾驶人要对道路情况仔细观察。操作不当这种危险驾驶行为，不仅破坏了正常的交通秩序，更严重威胁到包括自己在内的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驾驶人驾车时一定要遵守交规、安全出行。

(邱瑢)

二次酒驾再被查获 拒绝酒驾方能“久驾”

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可偏偏有人不当回事，不仅没有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仍心存侥幸，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

11月4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中和镇对一辆无牌照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检测结果显示为37.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驾驶人初某某陈述，自己在家吃饭时喝了一点白酒，自认为酒量不错，达不到

酒驾的标准，遂心存侥幸驾驶摩托车上路了。经进一步核查驾驶人信息，民警发现初某某曾于2021年6月8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管部门查处过，此次属于“二次酒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初某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3500元的处罚。面对处罚，初某某后悔不已。

什么是“二次酒驾”？人生中有一次

酒驾，终生记录在案。酒后驾驶一旦被查处，交管信息平台会终生记录其违法行为。无论间隔1年、2年或更长时间，再次饮酒驾驶均属于“二次酒驾”。即使吊销驾驶证后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此前的酒驾违法信息也不会消除。

交警提示：

拒绝酒驾，方能“久驾”。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

(扎兰屯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面对酒驾“零容忍” 严格执法不容情

为净化道路交通秩序，全力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连日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持续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查获4起醉酒驾驶交通违法行。

11月7日7时16分，该大队丰田中队在莫力庙国道收费口处开展例行酒驾行动，发现一辆蒙G号牌的白色小型轿车行驶轨迹异常，驾驶人面色通红。民警立即上前对其进行检查，该驾驶人见状神色慌张。民警闻到酒味，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4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行下一步处理。

11月10日23时3分，该大队五中队在明仁大街永安路路口执勤时，对一辆蒙

G号牌的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直接将车窗摇下来，对民警说自己喝酒了，执勤民警立即对驾驶人谢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79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询问得知，驾驶人谢某某与朋友聚会喝了不少酒，在朋友的劝诫下已经打车回家，走到半路觉得交警不会查车，便指挥出租车回到停车点，然后抱着侥幸心理自己驾车回家，没想到被交警查获。

2024年11月17日7时，该大队钱家店中队民警巡逻至东外环十五标路口处时，发现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车辆行驶途中左右摇晃，民警立即上前拦停车辆进行检查。驾驶人吴某某将车窗摇下后，民警闻到了浓烈的酒

味，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11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11月19日6时5分，该大队庆和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时，对一辆蒙G号牌的黑色大众小轿车进行检查，发现驾驶人殷某某眼神躲闪，面色红润，身上散发酒气。民警立即让其下车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3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交警提示：

酒驾不仅危及自身安全，还可能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作为一名驾驶人，一定要坚守安全驾驶底线，文明守法、平安回家。

(申丹)

送餐途中酒驾被查 民警接力又“送”又“罚”

近日，有一位外卖配送员“贪杯”后送餐，既无视自己的安全，更漠视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当晚，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辖区开展整治酒驾、醉驾专项行动。这时，一辆小型汽车迎面而来，执勤民警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并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董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52.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董某向民警解释，称自己还有2份外卖尚未送达，因天气降温才选择驾驶私家车送外卖。董某称白天喝了酒，以为休息过后醒酒就没事了，到了晚上便驾车开始接单。被查后，董某担心顾客等着用餐，请求民警允许自己送完单后再做笔录，民警接受了董某的请求，驾驶警车带着董某一起送餐。结束后，民警带着董某一同返回公安机关处理酒驾。

最后，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董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

外卖配送员、快递员上路行驶，要远离酒驾、醉酒、超速、闯红灯、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出行，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牙克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未按规定让行发生碰撞事故

驾驶车辆行经路口时，要注意观察，减速慢行。在没有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警指挥的路口，两车相遇应该谁让谁？谁先行？下面这起事故，就是因为未按规定让行导致的。

2024年11月10日20时30分，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一驾驶人为张某某驾驶着重型半挂牵引车，沿着国道335线行驶。当行至与王府路交叉路口时，张某某紧张的心情松懈下来。与此同时，巴某某正驾驶着小型越野客车，沿着王府路由南向北驶来。刹那间，伴随着一声刺耳的巨响，两车猛烈地碰撞在一起，严重受损。

事故发生后，张某某懊恼不已：“我以為他会让呢，原来是我应该让行啊。这下可好，出了这么大的事儿，不仅车撞坏了，还得承担主要责任，真是后悔死了。”

值得庆幸的是，两辆车的驾驶人及乘客均系了安全带，仅受轻伤。事故民警仔细查看巴某某车上的行车记录仪后发现，在双方车辆逐渐靠近十字路口时，都没能做到停车瞭望。而驾驶人张某某更是忽略了让右侧车辆先行这一重要规则，这也恰恰成为引发这场事故的重要导火索。

张某某驾驶重型半挂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未停车瞭望，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巴某某行驶至十字路口时未停车瞭望，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驾驶人驾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交叉路口时，两车垂直直行，前进方向的右侧车辆拥有优先行驶权。

(朱日升)